# 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 年产15万吨尿素（基）水溶液技改项目

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6年10月30日，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据《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尿素（基）水溶液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888号

建设规模：年产15万吨尿素（基）水溶液

建设内容：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兴业路888号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。企业租用浙江铸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购置尿素溶解调和系统、超级过滤系统、尿素纳滤系统、蒸汽-水热交换器等国产设备，主要采用尿素颗粒、氯化钾、水等原辅材料，经物理溶解、灌装等工艺，形成年产15万吨尿素（基）水溶液的生产能力。产品主要用于作为植物营养水溶液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6年6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《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尿素（基）水溶液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6年6月取得批复（嘉环盐建〔2026〕61 号）。

企业的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，企业已于2026年6月10日排污登记，证书编号为：91330402325536153E002X。

2026年6月10日开工建设，2026年6月20日，项目建设工程竣工，企业对外公开了竣工日期。2026年6月21日企业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，并于2026年6月21

日对外公开了调试日期。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，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尿素（基）水溶液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：《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（基）水溶液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

**二、工程变动情况**

经现场检查，本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**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**

（一）废水

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和纯水制备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3 中三级标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、初期雨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及 2006 年、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，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等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 1 中的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废气

尿素颗粒调配搅拌、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氨经收集后通过“改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达标后 20m 排气筒排放，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气和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的标准，无组织氨气和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的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噪声相对较大的部分生产设备。本项目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、隔振措施：①合理布置车间，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合理位置；②注意设备安装，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、隔震措施；③生产车间的墙壁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（墙壁、地面），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；④设备保养，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，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；⑤加强厂区绿化；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文明操作，轻拿轻放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、废 RO 膜、废石英砂、废活性炭、废离子交换树脂膜、废滤芯、废滤膜、废油（HW08：900-249-08）、废油桶（HW08：900-249-08）、尿素基水溶液过滤滤芯（HW49：900-041-49）、废改性活性炭（HW49：900-039-49）和生活垃圾等。

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；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。

本次验收项目危废暂存于新建的危废仓库，危废仓库位于位于车间东北侧，面积约 1 $m^2$。暂存区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和周知卡，内部贴有分区示意图，并由专人管理，做好台账记录。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标签，地面做好防腐措施并对液态固废设置托盘存放。目前危废仓库位于室内，已做到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措施。一般固废依存放于新建的一般固废仓库，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东北侧，面积约 25$m^2$，位于室内，具备防风防雨等措施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.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（编号：330424-2026-085-L，2026 年 9 月 7 日），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.在线监测装置

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水排放口。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。

3、“以新带老”整改措施

无“以新带老”整改要求。

4.其他设施

无。

**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**

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：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1.废水治理设施

无。

2.废气治理设施

无。

3.厂界噪声治理设施

无。

4.固体废物治理设施

无。

5.辐射防护设施

无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（DB33/877-2025）表 1 氮、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气和臭气浓度达到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

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的标准，无组织氨气和臭气浓度达到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的二级标准。

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固废

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废 RO 膜、废石英砂、废活性炭、废离子交换树脂膜目前尚未产生，产生后由设备维护单位更换回收，废油（HW08：900-249-08）、废油桶（HW08：900-249-08）、尿素基水溶液过滤滤芯（HW49：900-041-49）、废改性活性炭（HW49：900-039-49）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危废仓库地面已做防渗处理，企业已健全危废间管理制度，已完善应急预案措施，并落实台账记录，基本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5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全厂废水 CODcr、氨氮均满足环评报告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**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**

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。

**六、验收结论**

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（基）水溶液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基本执行了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，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废水、噪声、废气监测结果达标，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。

**七、后续要求**

1、完善项目概况介绍；更新相关编制依据；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内

容对照分析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

2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完善检测数据质控相关内容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3、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；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，规范各类标识标牌，明确危废处置去向；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。

4、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；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，定期开展自查；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；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。

**八、验收人员信息**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“浙江嘉兴浙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素（基）水溶液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”。

专家组签字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